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6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章賢（請假）

林委員英男 曾委員文池 陳委員顯榮 劉委員秀鳳

李委員文傑 林委員碧霞（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鄭委員耕亞

紀錄人員：陳欣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 26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乙、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109年10月26日召開10月份工作會報，由總幹事主持，針對各組別業務、明年度公投列管事項及相關整備工作等進行檢視和討論。

二、「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9年10月26日以中選務字第10931504511號令修正發布，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列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第五項為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增列二種以上選舉同日舉行時，選舉人如僅領取一種選舉票時，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告知選舉人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增列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以及有關核對容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 (四) 依據內政部訂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 檔建置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將尚未領得已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選舉人憑領選舉票之身分證明書名稱修正為臨時證明書。(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為妥善規劃物品、印刷品及公投票(選舉票)印製等採購招標作業，除積極至政府電子採購網蒐集各縣市選委會招標資訊，109年10月23日並由本組張組長前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請益，期使未來採購招標順利，印製及分送作業圓滿完成。另為使防疫期間辦理投票作業平安順利，特向辦理罷免及補選經驗豐富之縣市選舉委員會請益及索取防疫資料及照片等參考。
- 四、110年全國性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定於110年8月28日(星期六)舉辦，總幹事及本組同仁於109年10月27日特前往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預算、計票系統及配合數位身分證換發作業等業務進行商討。其中，關於新竹市地方公民投票之計票系統部分，中選會表示將納入規劃。
- 五、為提供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110年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採合併編造或分開編造方式辦理之相關意見，於109年11月2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093150305號函，調查新竹市政府及三區戶政事務所之意見。經彙整意見，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建議：「為節省耗材及人力，採合併編造方式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丙、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預備票、選舉人名冊等銷毀作業」，已商請本會監察小組陳委員偉民於109年10月29日上午蒞會執行監察職務，自倉庫封條啟封至協同政風室代表隨車運送達環保局焚化廠銷毀，圓滿完成監察任務。
- 二、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108年度暨全程計畫執行成效分析與考評報告，業於109年10月23日奉行政院核定，其行動計畫全程執行成果，本會108年度用電及用油均未超過用電公告基準值17.4及用油設定值216公升，

符合規定。為延續公部門節能方針，行政院亦同時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109-112年）」接續前述行動計畫執行，以精進用電效率管理作為及提升節能績效。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9年11月2日來函調查109年度1至8月辦公廳舍節能執行成效，經查本會109年度截至8月底止用電公告基準值為14.02，小於公告基準值17.4，符合規定。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囿於網路頻寬有限，為避免影音流量影響重要公務系統連線速度，並確保公務網路流量順暢，特來函指示自109年10月20日起，將限制公務用個人電腦連線至Youtube等影音網站。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109年度資通安全通報演練及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2次，本會均「合格」，針對合格縣市選委會主兼辦人員給予獎勵，本會依函示核予常兼資訊人員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9年11月10日召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委會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管理資訊系統說明會」，擬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達成經費結報電子化無紙化之目標。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22個選委會已列入110年須完成差旅、短程車資及水電費之導入；由於主計總處薪資管理資訊系統現僅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臺北市、新北市及嘉義市等4個選舉委員會完成建置並已開始使用，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全面將所屬選委會薪資系統一併導入完成建置。本案完成採購後，擬於本(109)年底前陸續建置推動，預計於110年3月15日完成驗收，屆時核薪資資料蒐集及轉置，及進行資料內容格式檢視確認等驗收相關事宜，各選委會將配合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案由：有關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維持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0月6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441號函，有關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一案，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任期於111年12月25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年前發布之。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之建議者，各縣市選委會於110年5月31日前填具「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及「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並檢附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直轄市、縣(市)議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等，提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審議。如經檢討後選舉區無須變更者，亦提各縣市選委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於上開期限前函報中選會。
- 二、查本市107年新竹市議會議員選舉概況，人口數計44萬4,775人，另查本市109年9月底人口數計45萬617人，其中平地原住民人口數為2,105人，本市議會議員名額目前仍維持34名(區域33名、平地原住民1名)，如本市人口於第11屆議員選舉公告時達48萬人以上，屆時可增議員名額1名為35名。
- 三、本市第11屆議員選舉選舉區是否維持或變更，本會於109年10月14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093150294號函請新竹市議會及新竹市政府於110年2月10日前提供意見。新竹市議會於109年10月22日以竹市議議字第1090001965號函復無意見；新竹市政府於109年10月22日以府民行字第1090156528號函復，經概估111年市議員選舉公告時人口數未達48萬人以上，建議議員名額維持34名。
- 四、綜上，建議本市第11屆議員選舉選舉區維持，不予變更。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限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2:10)